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邮编：255003；电话：0533-3162562；邮箱：zbkj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市科技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工作措施、时限要求、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实效，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2022年，市科技局通过政府部门网站主动发布概况类、政务动态类、政策文件类等各类政府信息39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3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304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90条；科技淄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48条，关注量达21722人；科技淄博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02条，关注量达5431人，充分发挥了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动公开作用，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范围，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年，市科技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互联网渠道收件2件，挂号信渠道收件1件），与2021年相比数量没有变化，均已经按时办结。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制定《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版)》，明确各级指标维护内容、时限等要求，并及时公开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好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失效文件标注，编制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及时进行公示。

（四）做好平台建设。

加强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扩大政府信息受众。做好部门网站要闻动态、通知公告、政务公开、政务大厅、专题专栏等板块维护，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网站稳定运行。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用，做好“科技淄博”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管理维护，多渠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加强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市科技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工作措施、时限要求、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等内容。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落实。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1次，切实增强业务工作能力，提升政务公开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 | 0 | 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1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科技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采取了许多有利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不及时，更新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部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收集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运用动漫、媒体、专家、图表等多种方式解读的政策较少，解读内容不够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一是加强与各区县科技部门、各科室及局属单位的协调配合，加强动态要闻、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收集力度，进一步增强网站发布信息更新频率，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效，严格按照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内容要素编写公开政策解读，综合运用动漫解读、图表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解读，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对同一政策开展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交办市科技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18件，其中，人大建议2件（分办1件，协办1件），政协提案16件（主办6件，会办8件，分办2件）。市科技局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全市科技工作实际，认真答复了各位代表和委员，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公开。

3.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举办线上政策解读培训会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市科技局联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共同举办了“抗疫助企，政策速递”线上政策解读培训会，广泛宣传、积极发动，420余家企业参加培训，参会人员达到1400余人。采用直播、在线答疑、回放结合方式，包含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惠企政策解读、税务稽查风险应对三项主题，全方位详解了各项惠企政策，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宣传不间断，科技型企业培育质量不降低，通过科技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采取“走出去”召开对接洽谈会的形式宣传我市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市外校城融合产业项目对接洽谈。6月11日，哈工大——淄博市智能装备产业项目对接洽谈会在哈尔滨举行，我市企业携带20余项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与学校专家进行了充分对接。通过参观和对接洽谈，使科技系统的负责同志和企业家们进一步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拓宽了思路、增强了创新意识，同时加深了淄博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之间的沟通联系，为深化科教创新赋能、推动校城融合发展助力加码。

4.《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市科技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高政务公开时效，夯实政务公开基础，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深入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协同配合。各科室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部署安排、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相关标准并加强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逐步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二是加强对标学习。主动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迅速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浓厚工作氛围。

三是加强工作保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1次，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确保政策解读、三方评估、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是加强作风改进。各科室主动指导下级单位对口科室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工作调度，及时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